

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徵才公告

徵選職別、人數	處僱雇員 正取1名、備取2名(預定)
應考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中華民國國籍或日本籍（非日籍者需具有日本長期居留資格、<u>非留學簽證或須更新之工作簽證</u>）、男女不拘。 2. 專科以上畢業，能以中、日文溝通，能配合夜間勤務。 3. 無犯罪紀錄（錄取後須提供無犯罪證明）。 4. 身體健康狀況良好、無宿疾。 5. 持有日本駕駛執照且無肇事紀錄。
甄選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書面審查（通過此項審查者另通知參加實務測試及筆試、口試）。 2. 實務測試：日本道路駕駛。 3. 筆試、口試（日文、中文）。
工作內容	本處行政業務（包含各種事務聯絡、文稿撰擬、協助接送機、急難救助及警衛等）。
待遇	依中華民國外交部核定薪級表敘薪。
應繳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履歷表一份（A4格式、請以中文或日文註明姓名、年齡、國籍、學歷經歷、日本駕駛資格與經驗、通訊地址、電話並黏貼2吋近照2張）。 2. 日文或中文自傳一份（A4格式 500字以內）。 3. 護照影本、外人在留卡影本（日籍者免）及住民票。 4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日本駕照影本。 5. 以上資料請於 2022年4月8日前以掛號送達本處（東京都港區白金台5-20-2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行政組/人事/張小姐收），逾期不受理。應徵者所寄表件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還。
僱用期間	錄取者須簽保密具結書，先試用3至6個月，期滿經考核合格，簽訂1年契約；再期滿時，倘工作表現良好得續約。
其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書面審查合格者，將另以電話通知筆試、口試及實務測試地點及時間，未通過書面審查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 2. 正式錄取者上班日期將另行通知。備取者於正取者未克報到時，本處將於招考日起算3個月內依序通知遞補。 3. 洽詢電話：03-3280-7804 行政組/人事/張小姐
錄取者預定上班日期	2022年4月